

证券代码：688480

证券简称：赛恩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0
普通股股东人数	5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6,682,81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6,682,81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27.99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(%)	27.991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高伟荣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邱江传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6,681,816	99.9962	500	0.0019	500	0.0019

（二）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909,131	99.8902	500	0.0549	500	0.0549

（三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特别决议议案；
- 2、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徐樱、凌芝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7日